

# 111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 N 次方 實踐家論壇-臺北場

## 壹、緣起

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，夢的 N 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，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，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111 年，夢的 N 次方的核心目標為「本質展能」、「實踐分享」，透過持續性專業學習歷程，進而不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多元化成長，共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全人發展。「*Teachers get support, Kids get hope*」是夢的 N 次方的初衷，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/科目間的統整，深入偏鄉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啟動教師專業成長之轉輪，讓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，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，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，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。

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，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，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，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和平高中。

## 肆、研習時間

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，計 1 日。

## 伍、研習地點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）。

## 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皆歡迎報名參加。（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）

### 二、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

| 階段 | 國小          |    | 國中     |    | 國中小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科目          | 人數 | 科目     | 人數 | 科目          | 人數 |
| 班別 | 國小國語 A      | 27 | 國中國文 A | 27 | 國中小視覺       | 27 |
|    | 國小國語 B      | 27 | 國中國文 B | 27 | 國中小表演       | 27 |
|    | 國小國語 C      | 27 | 國中國文 C | 27 | 聽說讀寫有策略 A   | 27 |
|    | 國小國語 MAPS-A | 27 | 國中國文 D | 27 | 聽說讀寫有策略 B   | 27 |
|    | 國小國語 MAPS-B | 27 | 國中數學   | 27 | 閱讀 SONG 讀 A | 27 |
|    | 國小數學 A      | 27 | 國中英語 A | 27 | 閱讀 SONG 讀 B | 27 |
|    | 國小數學 B      | 27 | 國中英語 B | 27 | 科技教育        | 27 |
|    | 國小數學 C      | 27 | 國中社會   | 27 | 跨領域         | 27 |
|    | 國小數學 EECC   | 27 | 國中自然   | 27 | 體育          | 27 |
|    | 國小英語 A      | 27 | 國中綜合 A | 27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國小英語 B      | 27 | 國中綜合 B | 27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國小社會        | 27 | 國中音樂   | 27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國小自然        | 27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國小音樂        | 27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小計 | 14 班        |    | 12 班   |    | 9 班         |    |
| 總計 | 35 班(945 人)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## 柒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線上報名

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研習資訊請上「夢的 N 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

[https://bit.ly/DreamN\\_CIRN](https://bit.ly/DreamN_CIRN))



(二)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

位進行審核(詳見三、錄取原則)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。

(三) 錄取後取消報名、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
### 二、報名時間

#### (一) 第一階段報名

1. 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. 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 24 時止，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

3. 各班報名課程代碼如下：

| 階段 | 國小          |         | 國中     |         | 國中小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班別 | 科目          |         | 科目     |         | 科目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國小國語 A      | 3347547 | 國中國文 A | 3347563 | 國中小視覺       | 3347577 |
|    | 國小國語 B      | 3347548 | 國中國文 B | 3347564 | 國中小表演       | 3347579 |
|    | 國小國語 C      | 3347549 | 國中國文 C | 3347565 | 聽說讀寫有策略 A   | 3347580 |
|    | 國小國語 MAPS-A | 3347550 | 國中國文 D | 3347566 | 聽說讀寫有策略 B   | 3347581 |
|    | 國小國語 MAPS-B | 3347551 | 國中數學   | 3347568 | 閱讀 SONG 讀 A | 3347582 |
|    | 國小數學 A      | 3347552 | 國中英語 A | 3347569 | 閱讀 SONG 讀 B | 3347583 |
|    | 國小數學 B      | 3347553 | 國中英語 B | 3347570 | 科技教育        | 3347584 |
|    | 國小數學 C      | 3347554 | 國中社會   | 3347571 | 跨領域         | 3347585 |
|    | 國小數學 EECC   | 3347555 | 國中自然   | 3347574 | 體育          | 3347586 |
|    | 國小英語 A      | 3347556 | 國中綜合 A | 3347575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國小英語 B      | 3347557 | 國中綜合 B | 3347576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國小社會        | 3347558 | 國中音樂   | 3347562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國小自然        | 3347560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| 國小音樂        | 3347561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(二)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

1. 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報名，點選「自主▶研習報名」，進入臺北場報名。
2. 本階段報名僅供尚未額滿之班別。
3. 於本階段報名者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4. 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(星期四)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## 三、錄取原則

### (一) 本場次研習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#### 1、第一階段錄取順序(順位相同者按報名順序錄取)：

##### (1) 臺北市現職教師。

順序：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

##### (2) 全國不分區現職教師(基隆市現職教師優先)。

順序：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

##### (3) 錄取佔比：臺北市錄取名額佔各班總錄取 70%，其他縣市 30%(基隆優先)

##### (4) 全教網研習狀況紅燈者，不分縣市列為最後錄取順序。

#### 2、第二階段錄取順序：依照報名順序錄取。

### (二) 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查詢錄取名單，也可至夢 N 粉絲專頁詢問；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。

## 捌、研習日程表

111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六)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場地           | 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40-9:00   | 開放進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<br>和平高中團隊   |
| 9:00-9:40   | 開幕致詞<br>•關於夢的N次方<br>•分組活動場地說明 | 和平高中<br>活動中心 |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<br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 |
| 9:40-9:50   | 進駐各班研習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分組教室        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             |
| 9:50-10:00  | 各班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-12:00 | 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分組教室        | 夢 N 講師群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        | 各分組教室 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 |
| 13:00-17:00 | 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 | 各分組教室 | 夢 N 講師群    |
| 17:00~      | 賦歸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及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。
- 二、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，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。
- 三、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，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。

## 壹拾、經費來源

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委辦經費支應。

## 壹拾壹、其他說明

### 一、差假與獎勵

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由參加者之服務單位依權責惠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全程參與教師依實核予 6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，無全程參與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、請學員自行前往研習地點**〔不開放停車〕**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三、大眾運輸交通資訊研習地點為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

### (一)公車

1、先搭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306 公尺至 臺北青島站，搭乘 295 路公車至 和平高中站（經 13 站），最後步行 193 公尺至和平高中(走基隆路二段)。

2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241 公尺至 臺北北平站，搭乘 237 路公車至 和平高中站（經 16 站），最後步行 193 公尺至和平高中(走基隆路二段)。

3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42 公尺至臺北車站，搭乘捷運 板南線 至 忠孝復興站（經 3 站），步行約 1 分鐘至 捷運忠孝復興站 搭乘 685 路公車至 臥龍街站（經 8 站），最後步行至和平高中(走敦化南路二段)。

4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42 公尺至臺北車站，搭乘捷運 板南線 至 忠孝敦化站（經 4 站），步行約 2 分鐘至 捷運忠孝敦化路口站 搭乘 902 路公車 至 和平安和路口(經 6 站)，最後步行 650 公尺至和平高中(走基隆路二段)。

### (二)捷運

1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54 公尺至臺北忠孝站，搭乘 22 路公車至 信義復興路口一站（經 15 站）步行 26 公尺至大安站 搭乘捷運 木柵線至六張犁站（經 2 站），最後步行 688 公尺至和平高中(走基隆路二段)。

2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173 公尺至臺北車站，搭乘捷運 板南線 至 永春站（經 7 站）步行 23 公尺至 捷運永春站 搭乘 611 路公車至 和平高中站（經 20 站），最後步行 83 公尺至和平高中（走基隆路二段）。

3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 42 公尺至臺北車站，搭乘捷運 淡水信義線（經 5 站）至大安站，轉搭捷運 文湖線至 六張犁站（經 2 站），最後步行 650 公尺至和平高中（走基隆路二段）。

4、先搭乘火車至臺北火車站，接著由臺北火車站步行至 42 公尺至臺北車站，搭乘捷運 板南線 至 忠孝復興站（經 3 站），轉搭捷運 文湖線至 六張犁站（經 3 站），最後步行 650 公尺至和平高中（走基隆路二段）。

### （三）自行開車**（不開放停車）**

#### 1、經臺 9 線（6.9 公里）

走中山南路/臺 9 線，從圓環的第三個出口出去，繼續走中山南路/臺 9 線，再從公館圓環的第四個出口出去，往基隆路四段前進，再來走基隆路三段，最後在臥龍街右轉。

#### 2、經臺 5 線（5.9 公里）

走忠孝東路/臺 5 線前往大安區的建國南路一段，然後繼續走建國南路一段，走道建國南路二段後，接辛亥路二段，於基隆路三段向左轉，最後向右轉進入臥龍街。

### （四）計程車

從臺北火車站搭乘至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，車資約 215 元。

四、臺北場聯絡窗口：黃小姐，電子信箱：[dream.kl2ea.service@gmail.com](mailto:dream.kl2ea.service@gmail.com)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